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保险附加盗窃、抢劫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12202308293882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家庭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且有明显作案痕迹的外部人员的盗窃、抢劫（以下简称“盗抢”）行为，造成主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无明显盗窃痕迹的行为；
- （二）院落或房屋门窗未锁遭受盗抢；
- （三）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暂居人员盗抢或纵容他人盗抢。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地址外遭受的盗抢损失；
- （二）保险单载明地址内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抢损失；
- （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四）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